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如下：
秘書長：由本會理事會聘請之。
秘書：由秘書長聘請之。
副秘書：由秘書長聘請之。

二、秘書處設於本會辦事處內，其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處理本會日常事務。
（二）整理本會文書。
（三）管理本會財產。
（四）編制本會預算。
（五）編制本會決算。
（六）管理本會印章。
（七）管理本會檔案。
（八）管理本會信託。
（九）管理本會庶務。
（十）管理本會其他事務。

三、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一人，副秘書一人。
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一人，副秘書一人。

四、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一人，副秘書一人。
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一人，副秘書一人。

五、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一人，副秘書一人。
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一人，副秘書一人。

六、本會（即本會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一人，副秘書一人。
本會（即本會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一人，副秘書一人。

